

创力集团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；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规范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提供李景林先生、鞠明礼先生、朱民法先生、杜成刚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我们在审阅前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，并就四位人选的任职条件和职业背景进行了考察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聘任李景林先生、鞠明礼先生、朱民法先生、杜成刚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3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，能加强对各子公司的票据管控，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，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，降低财务风险。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审批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邓峰、沃健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